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347,418.72 元，用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止目前，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 2,913.05 万元，剩余 10,637.31 万元；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已投入 2,928.57 万元，剩余 6,361.58 万元；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已支付有关税费 1,135.26 万元，剩余 864.74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拟将上述剩余资金 17,863.63 万元及产生的存款利息 67.56 万元，共计 17,931.19 万元全部投入常山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已经正定县发展改革局备案，证号：正发改投资备字[2016]14 号，该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仍然用于公司在云计算和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大的战略布局。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3 月 14 日